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控股子公司擬議申請破產清算的最新公告 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及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過往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0月1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清算，同意傑克沃克作為債務人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且本公司於2020年1月20日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傑克沃克破產清算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一、擬議清算進展

傑克沃克於2020年2月21日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2020)滬03破16號《決定書》：經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隨機搖號，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指定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傑克沃克破產管理人。

二、對公司的影響

- 1、目前傑克沃克已不再開展生產經營業務，不存在影響本公司的重大風險；本次指定杰克沃克的破產管理人，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 2、 本次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後，本公司喪失對杰克沃克控制權，不再將其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公司2019年度對傑克沃克長期股權投資和債權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並將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進行相應會計處理(最終影響金額取決於破產清算執行最終結果)。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